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工程师工匠文化园户外展示艺术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022-GXHC

合同甲方：柳州工业博物馆

合同乙方：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NMB1D927032025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工业博物馆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G3-00025-001、
LZZC2025-G3-00025-002

供应商（乙方）：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工程师工匠文化园户外展示艺术制作项目（LZZC2025-G3-990022-GXHC）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金额（元）
1	柳州工程师工匠文化园户外展示艺术制作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2项	4379465.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伍元整（小写）¥4,379,465.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不低于与采购及招标文件和承诺。

第三条 权利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设计、实施工期及地点：

1、设计、实施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结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的作业人员、项目实施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便利。

第七条 乙方的职责

1、工作前编制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实施符合甲方的要求。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本合同总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伍元整（¥4,379,465.00）。

3、付款方式：

3.1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玖仟柒佰叁拾贰元伍角（¥2,189,732.50）。乙方收到项目款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3.2 乙方完成本项目进度的60%，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伍角（¥1,313,839.50）。乙方收到项目款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3.3 乙方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叁元整（¥875,893.00）。乙方收到项目款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3.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保修期：质保三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 验收

1、乙方应定期上报工作数据（工作报告）提交给甲方。

2、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工作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

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

该项设计、施工涉及工业户外文物的保管和展出，施工涉及大量的报警线路、贵重文物存取通道，施工安装图属保密级，严格控制，严禁扩散。应标单位须承担泄密后有可能发生的盗抢事件附带之刑事及法律责任。中标单位须提供承诺书文本，承担安装时有可能出现文物损坏之法律责任，以及由此带来的安装人员可能泄密出现盗抢事件之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设计、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2月19日	乙方（章）  合同专用章 4501070023813 2025年2月19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柳东路220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鲁班路95号南宁禾田信息港5号公寓式酒店十一层1122号
法定代表人  林董 	法定代表人  锋韦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3353417	电 话：0771-3367889
电子邮箱：Lzqj/bwq@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 号：4500 0162 3652 0880 0009	账 号：45050160486809888999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30000
2025年2月19日	

三盛物公

长阳公